**昌农高环函〔2025〕12号**

关于《新疆水肥精准调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昌吉慧尔智联生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水肥精准调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国家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占地面积26293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E87° 04′44.590"，N44°09′45.015"。建设液体肥生产线1条，年设计生产能力20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扩建综合实验楼面积2400m2，新建2441m2的专家公寓及餐厅；新建6个2000m3的液体肥储罐，位于厂区西南角；新建2个2600m3的液体磷钾肥储罐，位于厂区15#厂房左侧；新建2个2000m3的原料储罐；新建654.54m2的10号厂房。二期新建6号厂房建筑面积7281.75m2，7号厂房建筑面积3695.8m2，8号厂房建筑面积2714.89m2、9号厂房建筑面积2541.19m2，供电、给排水、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6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